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貿易便捷化作業」宣導事項

壹、前言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七「營運總部計畫」，其下「無障礙通關」項下之「貿易便捷化／網路化」子計畫，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海關配合辦理。
-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配合該計畫，將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加入貿易便捷化第 2 階段上線作業。

貳、預期效益

簡化簽審文件，提供服務窗口，便利廠商之通關資料與簽審資料可互轉互用，一次輸入全程使用，減少資料重複登打與可能產生之錯誤，提高簽審通關作業速度。其中原由海關審核簽審文件或單證比對業務將回歸簽審機關自行執行，再將准否訊息傳送海關辦理後續通關手續，俾達到權責分明。

參、海關與原能會(簽審機關代碼：AE)作業

- 一、適用範圍：(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配件、放射性物質、核子原【燃】料、重水等)

(一)一般進口案件(簽審證號前 2 碼為 AE、輸入規定代號為 581)：

1. 進口輸入規定代號為 581 之貨物，除適用 (3) 1. 免填報進口許可證號碼及項次規定者外，應於進口報單第 30 欄填報前 2 碼為 AE 之證號 14 碼或該會專用特定代碼及項次 3 碼，未依規定填報者列為 B 類錯單(B58)；填報不符合邏輯檢查碼者列為 A 類錯單(A41)。

2. 進口複合輸入規定代號 803 之貨物：

(1) 已申報證號及項次者，須傳輸 X801 訊息至原能會作單證比對會辦作業。

(2) 未申報證號及項次，仍准予收單者，惟至少應列入 C2 以上通關。

3. 海關自服務窗口接收報單資料，經篩選輸入規定代號為 581 或複合輸入規定代號為 803 且有原能會簽審機關代碼 AE 及項次者，除下列案件電腦無須傳送 X801 訊息以外，電腦均

自動傳送 X801 訊息至該會進行單證比對作業，並等待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X802：

- (1) 適用免填報進口許可證號碼及項次規定者：
 - 甲、進口報單類別為 G1、G7，生產國別為 TW，且納稅辦法為「55」或「71」或「99」案件。
 - 乙、進口報單類別為 G1、G7，納稅辦法為「90」、「91」、「92」、「93」、「94」、「95」任一者。
- (2) 進口複合輸入規定代號為 803 之貨物，未申報證號及項次，仍准予收單者。
- (3) 申報專用特定證號 AE9000000000001，須檢附「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添裝藥）」出進口簽審核准文件者。
- (4) 申報專用特定證號 AE9000000000002，須檢附低放射性廢棄物出進口簽審核准文件者。
- (5) 申報專用特定證號 AE9000000000003，須檢附核子反應器出進口簽審核准文件者。

(二) 一般出口通關案件：

1. 出口輸出規定代號為「541」之貨物，應於出口報單第 29 欄填報前 2 碼為 AE 之證號（14 碼）及項次（3 碼），系統自動傳送 X801 訊息至原能會，如無其他應審應驗原因，得列為 C1（待簽審）方式通關；其中未填報前述證號者列為 D68 錯單。
2. 前述收單控管作業含一般國貨出口（G5）及外貨復出口（G3）案件，系統須傳送 X801 訊息辦理單證比對作業。
3. 前述出口輸出規定代號為「541」之貨物收單控管，排除三角貿易之出口（統計方式 90）、轉口案件，系統不傳送 X801 訊息辦理單證比對作業。
4. 出口報單第 29 欄填報 AE0000000000001（已用畢或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添裝藥」出口核准函專用）、AE0000000000002（低放射性廢棄物出口核准函專用）、

AE000000000003 (核子反應器出口核准函專用)者，系統不傳送 X801 訊息辦理單證比對作業，並列入 C2 以上方式通關。

(三) 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通關案件：

1. 進口案件應辦理或免辦理輸入規定 581、803 之單證比對條件如下：

(1) B6、D8 報單應辦理單證比對，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單證比對：

甲、B6 報單+納稅辦法為 55、99、71、90、91、92、93、94、95。(國貨、外貨復運進口案件)

乙、B6 (雜單)、D8 (雜單) 報單+賣方監管編號 (第 1 碼為 W~Z、P~S) 者。(自由貿易港區與保稅區間案件)

(2) F1 報單應辦理單證比對，未申報 14 碼證號不予收單，回錯單訊息 B58 (未報明簽審許可文件號碼)、A41 (簽審許可文號邏輯檢查有誤)。

(3) D7、F3、G2、D2、F2 報單免辦理單證比對。

(4) G7 報單一般進口案件方式處理。

(5) 申報原能會專用 AE 字軌代碼證號，依一般進口案件方式處理。

2. 出口案件應辦理或免辦理輸出規定 541 之單證比對條件如下：

(1) B1、D1、F4、B2 報單免辦理單證比對。

(2) B8、B9、D5 報單應辦理單證比對，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理單證比對：B8 (雜單)、B9 (雜單)、D5 (雜單) 報單+買方監管編號 (第 1 碼為 W~Z、P~S) 者。(保稅區輸往自由貿易港區案件)

(3) F5 報單 (通報案件) 免辦理單證比對，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稅則 9022.13.00、9022.14.00、9022.19.00 者除外)，應辦理單證比對，未申報證

號者，回錯單訊息 D68：

- 甲、F5 報單+賣方監管編號空白+「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之監管編號（第 1 碼為 W-Z、P-S）者，應辦理單證比對。（非以港區事業為貨物輸出人通關案件）
- 乙、F5 報單+收單關別（報單第 1、2 碼）與賣方監管編號（第 2、3 碼）不符者，應辦理單證比對。（區外收單通關案件）
- 丙、F5 報單+出口關別（報單第 3、4 碼）為關別+賣方監管編號（第 1 碼為 W-Z、P-S）+無貨櫃（物）運送控管機制者，應辦理單證比對。（跨區通關案件）
- 丁、F5 報單+賣方監管編號（第 1 碼為 W-Z、P-S）+「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者，應辦理單證比對。（自由港區貨物非於管制區內等候裝船通關案件）

(4) 申報原能會專用 AE 字軌代碼證號，依一般出口案件方式處理。

二、海關接收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X802，電腦自動審查如下：

- (一) 比對相符者：屬 C1 案件電腦自動啟動計稅、傳送繳稅通知/放行訊息；屬 C2、C3 案件經分估關員確認其他應審、應驗作業已完成後，電腦自動啟動計稅、傳送繳稅通知/放行訊息。
- (二) 比對不符者：經查若為報關資料錯誤則由申請人補送書面資料至海關申請更正後，重新傳送 X801 訊息至原能會作二次比對；若為簽審資料錯誤則由申請人向原能會申請更正後，該會再次比對後傳送 X802 訊息至海關審查，再進行後續通關作業。

三、電腦已傳送 X801 訊息，但未收到單證比對回覆訊息 X802 或經比對不符之報單，分估關員不可強迫放行。（經書面通知啟動備援措施人工作業不在此限）。

四、放行前若有出口退關或更改與簽審有關之欄位，關員須重新傳送 X801 訊息，如更改稅則號別致須補辦簽審時，則由申請人先至原能會補辦證號後，分估關員再予傳送 X801 訊息。

肆、電腦故障之備援措施

一、故障類別

- (一) 簽審機關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由該機關負責通知服務窗口及海關。
- (二) 服務窗口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由服務窗口通知各簽審機關及海關。
- (三) 海關電腦主機當機或線路故障，由海關通知服務窗口及各簽審機關。

二、採行備援措施時機

上述 3 類故障，進口案件達 60 分鐘、出口案件達 30 分鐘時，即可採行，惟通關單位主管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處理。

三、備援處理方式

憑原能會核發之書面許可文件，辦理通關。